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珠宝玉石陈列科普基地 建设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建设的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珠宝玉石陈列科普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JH20211393), 该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非工程类项目, 基于此, 有以下几点更正:

1. 合同中第十页第1条: “项目费用总额(含增值税, 其中基础装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灯光工程 9%, 其他增值税 6%) 为: 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玖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贰分(¥2959873.62)。”现由于该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故将原表述更改为“项目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玖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贰分(¥2959873.62元)。”

由于该项目招标文件第 32 页内容“第五条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即¥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表明, 该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 且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施工质量和要求均高于合同规定质量和要求, 故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后, 该项目的费用总额不变。

2. 合同第十五页“附件: 项目清单汇总表”修改如下, 其它分项

清单中关于涉及到的相关工程，都是以服务式采购合同进行。

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金额	备注
一、	基础装修工程	358220.00	
二、	机电安装服务	167700.00	
三、	陈列布展服务	896780.00	
四、	专业灯光服务	98545.00	
五、	多媒体服务	1222225.20	
六、	措施费用	39158.42	
七、	设计费用	177245.00	
八、	合计	2959873.62	

3.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年 11月 29日

乙方：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年 11月 30日